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於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英文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進階英文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一、 持有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證明者，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65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5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ITP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2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BT	<input type="checkbox"/> 173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19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BT	<input type="checkbox"/> 61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1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5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33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19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input type="checkbox"/>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2(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3(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二、來自 _____ 之外籍學生 抵修「英文」4學分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單位	
審核單位\語言中心	
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二、本申請須於學生入學(或轉學生轉入)之第一學期開學第六周內完成相關程序，否則視同放棄。